**穗环法罚〔2017〕5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55号 | | | | |
| **处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20日调查发现，2016年12月17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边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炼油区西门边界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2（无量纲），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3-5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3-5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款50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721928327M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坚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5/4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5/4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55号

当事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28327M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239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20日调查发现，2016年12月17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边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炼油区西门边界点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2（无量纲），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17年3月1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40号），并于3月17日送达当事人。2017年3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其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该公司炼油区西门边界就是石化路，路上行驶的车辆繁忙，特别是2013年扩建以来，往来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对该公司影响较大；2、炼油区西门石化路以西多家仓储物流公司常散发鱼腥味、饲料味等各种异味，飘散在西门及办公楼附近；3、此次采样时，该公司陪同人员亦闻到饲料味，并在其后调查询问时向执法人员反映，认为此次超标系周边散发异味的仓储物流公司导致；恳请免于处罚。经我局另行补充调查，距离当事人西边界外直线距离600余米处确有广州市黄埔侨海物资有限公司（下称侨海物资公司）堆放了鱼粉等物品的仓库，并对其边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综合考虑边界距离、大气污染物扩散等因素，我局认为侨海物资公司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应不会对当事人边界臭气浓度造成叠加影响。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3-5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5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4日

抄送：局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黄埔区环保局。